

#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8屆第2次理監事暨會務人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5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臺灣大學圖書館3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項潔、黃鴻珠、孫春在（柯皓仁代）、劉吉軒、詹麗萍（吳中南代）、  
廖又生（曾添福代）、楊智晶、羅夢娜（王玲瑗代）、余顯強、陸敏、  
梁恆正、顧敏、鄭恆雄、梁美玉、朱延平、劉漢榆、吳壽山（陳文華  
代）、林光美

請假人員：曾淑賢、謝文真、梁康馨、謝小芬、鄭友仁、莊芳榮

列席人員：徐小鳳、韓竹平、童敏惠、林幸慧、吳姿慧、張慈玲、林雅惠

主席：項潔理事長

記錄：林雅惠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 1. 第8屆新任理監事介紹暨致當選證書。

理事長	項潔	理事	陸敏
副理事長	黃鴻珠	理事	謝文真
常務理事	曾淑賢	理事	梁康馨
常務理事	孫春在	理事	梁恆正
常務理事	劉吉軒	理事	謝小芬
理事	詹麗萍	常務監事	鄭恆雄
理事	廖又生	監事	梁美玉
理事	楊智晶	監事	朱延平
理事	羅夢娜	監事	劉漢榆
理事	余顯強	監事	鄭友仁

2. 提醒大家依規定公務員及教育人員兼任協會理監事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請各位向所屬單位報備。

(二) 1. 第8屆新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介紹暨致聘書。

會務設計委員會	曾主任委員淑賢
學術活動委員會	余主任委員顯強
財務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壽山
出版委員會	廖主任委員又生
館合促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吉軒
海峽兩岸資訊交流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光美

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智晶
北部分區委員會	孫主任委員春在
中部分區委員會	朱主任委員延平
南部分區委員會	羅主任委員夢娜
東部分區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漢榆

2. 請各主任委員提出9-12名委員與1名秘書名單，以及工作計畫，並請於7月31日前賜告秘書處，以便製作聘書。

(三) 1. 第8屆名譽理事長、顧問及會務人員介紹暨致聘書。

名譽理事長	顧 敏
顧問	莊芳榮
秘書長	徐小鳳
副秘書長	韓竹平
秘書	林雅惠
專員	林幸慧
會計	吳姿慧

2. 感謝徐秘書長同意協助會務一年，將每月致送車馬費。

3. 秘書處自6月起聘請林幸慧小姐擔任專員，每月薪資依前例新臺幣28,000元。

## 二、會務報告

(一) 協會辦公地點自今年6月1日起已遷至臺大圖書館繼續提供服務。

(二) 購置協會專用電話(Tel: 02-23648412)、傳真機(Fax: 02-23649512)，屬協會財產。

(三) 完成95年度會員名錄編印工作，會員共計499個單位，名錄上秘書處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已修改更新。(詳見資料袋內附件)

(四) 依規定已於6月30日發文提報內政部更改理事長及理監事名冊，並申請核發第8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五) 已於今年5月30日依規定提報94年所得稅，協會因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故免納所得稅。

- (六) 感謝交大圖書館協助，已完成今年3月31日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詳見資料袋內附件)
- (七) 第七屆/第八屆移交清冊已造冊完成，將請監事們過目並請常務監事用印。
- (八) 為維護會員權益，項理事長於6月15日拜訪政策中心蔡主任及相關主管人員，討論協會與NDDS系統相關事宜，惟迄今尚未獲回音。
- (九) 由大陸中科院國家科學圖書館主辦、本協會組團，於今年8月5-6日在北京召開的《海峽兩岸圖書館學情報學期刊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國內組團由館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大負責，請政大劉館長報告目前情形。  
政大劉館長：今年3月份由前理事長指派政大負責組團後，即邀請國內出版圖資相關期刊之單位，4月在國圖召開協調會，繼而調查各單位出席意願，目前已確定淡江資圖系邱炯友副教授、國家圖書館嚴鼎忠編輯、世新資傳系莊道明副教授、臺灣分館廖又生館長、館合協會徐秘書長及本館組員王麗蕉小姐等6人將參加此研討會，但由於行政人員旅費經向學校申請未獲核准，可能影響參與意願。  
項理事長：鼓勵大家踴躍參加，協會盡量提供協助。  
政大劉館長：本人因另有公務無法赴北京出席會議，代表團請考量由廖館長或徐秘書長領隊。

### 三、財務報告

95年6月起由本屆負責之財務報表，敬請詳見議程所附資料。

## 貳、討論提案

### 一、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後續議題——

#### (一)【大會提案二會議決議】

案由：提案二擬修改協會章程第五條會址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章程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十六樓，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內。」

**決議**：會址隨理事長辦公處所異動，本屆會址將修改為「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大圖書館內」，此決議將再於會員大會中提案確認。

#### (二)【大會提案五、六、七會議決議】

案由：「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加收使用費。(第五案)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收取系統使用費一事。(第六案)

建請協會與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協商，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中繼續保障本協會會員權益。(第七案)

說明：請下屆理監事會參考以(1)協會建立服務新系統；或(2)協會與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商討合作機制等方法辦理。(第五案)

項理事長：本人希望NDDS不要與協會完全切割，可繼續為我們會員服務，為此二週前曾至政策中心討論幾個建議：

1. 協會會員與非協會會員收費方式有所區分

a. 在NDDS系統使用費方面：

協會會員基本費2,000元(協會會員每年需繳3,000元協會年費)；

非協會會員基本費6,000元。

b. 在資料提供收費方面：

建立協會會員與非會員不同費用的收費標準，對非會員的服務收費高於會員。

2. 正面作法為協會建立機制，提供每年館合需求量少且經費不足的會員館所需之館合服務。

3. 此外，或可透過協會協助NDDS與大陸CALIS(中國高校文獻保障系統)簽約。

但至今尚未獲政策中心回音，將再詢問其意見。

淡江黃館長：NDDS的基本費對小館還是有壓力，可建議有使用才付費，沒使用不必付費。

交大柯副館長：可再與政策中心商議，讓系統更有彈性。

文化梁館長：建議協會自行建立新系統。

項理事長：新系統需要時間測試，會耽誤會員使用，但若政策中心不願管理，協會可以考慮接管。

**決議**：建議幾個方案——

1. 若政策中心不願管理NDDS時，協會可考慮接管。

2. 請NDDS考慮修改目前收費機制。

3. 倘政策中心不接受我們建議，協會可緊急開會商討因應措施。

4. 協會可協助與CALIS或其他國外單位商討合作事宜。

## 二、提案——

(一) 案由：協會理監事遇館長卸任之遞補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本協會理監事選票以個人為對象，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以往協會在會員大會前由理監事會議中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經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應選人數及

候補理監事若干名，當選理監事因故辭謝，依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規定，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

2. 惟本協會理監事均屬會員館之館長負責人，於理監事任期中倘遇卸任館務，依現行辦法應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而原理監事所屬單位之接任館長，協會則聘其為名譽理監事，可以出席理監事會議，但無投票權；另，原任館長亦可申請以個人會員方式加入協會，則可繼續於任期內執行理監事職務，而無需遞補。

（協會個人會員僅限理監事於任期內申請。）

3. 本協會理監事之選舉雖以個人為對象，但其代表之單位實具指標意義，本屆理事於考慮是否接受任職時，曾提出倘其於理事任期中卸任館長，可否由該單位繼任館長接任理事之疑慮，特提會討論。

- 徐秘書長：1. 選舉理監事時只有個人姓名，無個人代表之團體名稱，且選舉結果業報內政部，因此倘理監事中途因故辭職，依規定是由候補人員遞補。
2. 曾於第五屆時修改章程，增加個人會員條文，主要用意在於希望理監事卸任單位代表人後，仍可繼續以個人會員身分擔任理監事至任期屆滿。
  3. 本案建議理監事於任期中卸任館長時，可由該單位繼任館長接任理監事一事，之前曾詢問內政部答覆是依選舉罷免法是不可行的，因此應是不可行之建議。

項理事長：協會的委員會可依需求有所更動，委員會主委若因故辭職，亦可再由委員互相推選新主委。但理監事係由會員大會選出，須依內政部規定辦理遞補程序。

文大梁館長：仍應依章程由候補人選遞補，建議增加候補人選，

- 決議**：1. 為符合內政部規定，原則上仍由候補人員遞補。
2. 當選該屆之監事可以具備個人會員名義繼續留任。
  3. 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案增加理監事候補人數。

參、散會